八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黑龙江延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)的(2023年延寿县经济开发区物业服务采购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3 年延寿县经济开发区物业服务采购),属于(物业管理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哈尔滨百洁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671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462.1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/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百洁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3月20日

012001001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小微企业名录



